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653 号

北京鼎家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911101016828698533)_____:

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4 〕〔 执 00634 〕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隔油池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已完成整改)

2. 检查当日未提供该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(已完成整改)

3. 该单位未及时督促隔油池清掏单位及时整改安全问题(已完成整改)

(1. 对后厨隔油池设置完成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; 2. 检查次日提供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
操作规程; 3. 按照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》要求整改安全问题、开展作业审批,落
实协调管理职责。)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史红光 证号: 01000124026

曾庆蔚 证号: 01000124054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10 月 11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